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崇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崇豪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崇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藍芽耳機2副、藍芽耳機殼1個（下稱本案物品）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竟不思送請相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，尚未以與被害人陳閔琪成立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；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本案物品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提出予員警扣案，並由員警於同日發還予被害人具領等情，有員警113年7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55、73至79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820號

被 告 楊崇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崇豪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優漾健身南屯店」清潔人員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8時許，在上開「優漾健身南屯店」內，見陳閔琪所有之藍芽耳機2副、藍芽耳機殼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7,000元)遺落在電動腳踏機電視面板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撿拾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閔琪發現上開物品遺失，遂返回該處尋找未獲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閔琪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證人林家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。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藍芽耳機2副、藍芽耳機殼1個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閔琪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蕭擁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